

波蘭

POLAND

國家：波蘭

生效日期：10 Oct 2022

電話號碼：2840 0779

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505-6 室

辦公時間：10 00 - 1400 (Monday, Wednesday, Friday)

證件類別	是否須辦簽證	簽證表格	近照	身分證	工作天	簽證及手續費	可停留期限
HKSAR	不須	---	---	---	---	---	90天
HKDI	親身辦理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澳門特區護照	不須	---	---	---	---	---	90天
澳門特區 旅遊證	親身辦理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葡國護照	不須	---	---	---	---	---	90天
中國護照	親身辦理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*護照有效日期必須為六個月或以上

其他附加文件如下

《申請簽證人仕，必須連同旅行社收據及旅遊保險收據正本才可申請簽證》

《僱主》公司商業登記證副本、公司放假信連銀行加簽、個人經濟證明正本

《僱員》公司放假信連銀行加簽、個人經濟證明正本

《主婦》個人經濟證明正本、結婚證書副本

《退休人士》個人經濟證明正本、結婚證書副本

《學生》學生手冊、出世紙副本、經濟證明正本(如提供父或母之經濟證明，須額外填寫一份經濟擔保書及其旅遊證件副本)

* 十八歲以下人仕若不與父母同行，必須親身到領事館申請簽證；如只與父/母親(其中一位)同行，必須由父親/母親(另一位不同行者)填寫授權書及連同旅遊證件副本提交申請簽證。

* 歐洲申根公約國為：德國、法國、荷蘭、比利時、盧森堡、西班牙、葡萄牙、意大利、奧地利、希臘、丹麥、瑞典、芬蘭、挪威、冰島、愛沙尼亞、拉脫維亞、立陶宛、波蘭、捷克、匈牙利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亞、馬爾他及瑞士。

簽發以上其中一個申根國家簽證，便可入境其他申根國家

* 持 HKDI、中國護照及印尼護照簽發申根簽證有所限制，必須留意簽證內註明可入境之神根國家。